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澄清及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該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補充協議」），配售協議以下條款已修訂：

### 配售價

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5.32%；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18.60%；及
- (iii) 股份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7.97%。

因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i)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貿易業務；及(ii)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任何未來商業發展及責任之用。

## 本公司達成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而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達成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條款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